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数额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额为准,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该等提议应当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应充分、完整地说明拟议会议的议题、议题的具体内容、召开临时会议的理由、以及为使董事会对是否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回复监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回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该等请求应当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董事会提提案应充分、完整地说明拟议会议的议题、议题的具体内容、召开临时会议的理由、以及为使董事会对是否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 1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回复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该等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需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

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六条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如何表决未作指示的,则应当注明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讨论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第二十二条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册记载为准。

第二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二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足以引起注意的方式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载明每一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其中，由股东提出的提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提名是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三十六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换届或新增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经其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被提名人提交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直接提交董事会；

(三)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监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会应当作成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三十七条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未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

相应披露。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股东应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应填写其所代理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注册本人姓名并表明所为投票为代理身份,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

现场监督。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由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后,受推荐人士成为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包括其代理人)通过网络等合法的股东会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提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之前”,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